**上海市同济路高架道路、军工路快速路（民星路-逸仙路）段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同济路高架道路、军工路快速路（民星路-逸仙路）段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

2、设施概况：

**（1）军工路快速路（民星路-逸仙路）段**

军工路快速路高架北起逸仙路高架西侧（设计里程K0+003.257），规划与长江西路高架衔接，向东南至殷行路后南折，止于中环翔殷路立交（设计里程K7+306.539），全长约7.303千米。

全程为高架桥梁，主线高架设施规模为双向4车道，局部双向5至6车道，沿线布置四对半上下匝道（包括淞沪路一处上匝道，闸殷路同向一对上下匝道，嫩江路双向两对上下匝道，殷行路同向一对上下匝道），2座互通式立交（逸仙路立交和翔殷路立交）。对应沿线地面机动车道规模为双向4～5车道，外侧设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跨越1座地面桥梁。

高架桥梁设计荷载：城-B级；设计车速：主线80千米/小时，匝道、立交40千米/小时；通行净高≥4.5米；车道宽度：小型车道采用3.5米，混行车道采用3.75米；设计安全等级：高架和立交桥梁为一级；桥梁护栏防撞等级：主线及立交采用SA、SAm级，跨越铁路跨及相邻跨采用SS级。

主线及匝道标准上部结构主要采用跨径35米左右的连续钢板组合梁。主线跨越轨道交通三号线及逸仙路高架处采用39.8+65+43米连续钢箱梁，主线跨越闸殷路、现状清水河地面桥、殷行路和嫩江路处采用大跨连续钢板组合梁，其他跨越部分路口、铁路、地铁盾构处采用45至55米的简支组合钢板梁。

**（2）同济路高架道路**

同济路高架道路在北泗塘以东与现状同济高架路衔接（设计里程K16+000.38)，向西落地走行一段后下穿宝钢铁路，过同济高架路收费站后往西上跨江杨北路，在蕰川路立交区以匝道形式接入G1503高速公路和S16高速公路，全长约5.3千米。

同济路高架道路规模为双向4车道，沿线布置2对出入口，1座地面桥梁和1处下穿地道。

同济路高架道路为城市快速路，分为南北两幅，标准桥宽9米，单幅桥梁布置单向2车道，设计速度60千米/小时，限高4.5米。

同济路高架道路匝道一般路段采用基本跨径为30米的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先简支后连续结构体桥梁跨越横向道路、河道、现状构筑物等处时，跨径为43米至60米，采用钢-混凝土组合梁结构。

3、招标范围与内容：

本次采购工作内容为对同济路高架道路、军工路快速路（民星路-逸仙路）段开展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对所有设施设备（含安全保护区范围）开展路面清扫、设施保洁、巡视检查、检测监测、运行管理、更新维护和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工作。

本项目分2个包件，包件一为“上海市军工路快速路（民星路-逸仙路）段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包件二为“上海市同济路高架道路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应按以下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养护运维作业：**

| **序号** | **规范名称** |
| --- | --- |
|  | 《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5-2015） |
|  |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92-2013） |
|  | 《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31/T 678-2012） |
|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45-2014） |
|  |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  | 《道路桥梁和隧道结构安全保护技术标准》（DJ/08-2455-2024） |
|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公布本市城市桥梁和隧道安全保护区域的通知》（沪交设样〔2024〕916号） |
|  |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2015） |
|  |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256-2018） |
|  | 《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DG/TJ 08-2257-2018） |
|  | 《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2015 J 13116-2015） |
|  | 《城市道路和桥梁数据采集标准》（DG/TJ 08-2284-2018） |
|  | 《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176-2024） |
|  | 《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221-2015） |
|  | 《道路隧道设计标准》（DG/TJ 08-2033-2017） |
|  | 《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 08-2149-2014） |
|  | 《城市桥梁结构加固技术规程》（CJJ/T 239-2016） |
|  | 《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57-2015） |
|  | 《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技术标准》（DG/TJ 08-2228-2017） |
|  |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68-2015） |
|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JTG F40-2004） |
|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  |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
|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  | 《市政地下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GTJ 08-236-2013） |
|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  | 《地下工程渗漏治理技术规程》（JGJ/T212-2010）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  |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0151-2021）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  | 《道路视频监控信息系统联网技术标准》（DG/TJ08-2319-2020） |
|  |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
|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
|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0-2018） |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7-2010） |
|  |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2008） |
|  | 《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3-2017） |
|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  |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15） |
|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  |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
|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 |
|  |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试行办法》（中国气象局气发〔2004〕206号） |
|  |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16号） |
|  | 《上海市处置桥梁隧道运行事故应急预案》（2024版） |
|  |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  |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
|  |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  | 《大型泵站设备设施运行标准》（DG/TJ08-2045-2022） |
|  | 《城镇排水泵站设计标准》(DGJ 08-22-2018) |
|  | 《道路照明设施监控系统技术标准》（DG/TJ08-2296-2019） |
|  |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22） |
|  | 《信息处理系统计算机系统配置图符号及约定》（GB/T 14085-1993） |
|  | 《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技术指南》（交办公路函〔2021〕394号） |
|  | 《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沪道运安委办〔2022〕41号） |
|  | 《上海市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沪地空联〔2023〕1号） |
|  | 《关于规范上海市道路路网视频监控图像字符叠加格式的通知》（沪交指技〔2017〕20号） |
|  | 《上海市路政行业专用通信网IP地址管理办法》（原上海市路政局2015年3月） |
|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CJJ37-2012） |
|  | 《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沪道运安（2021）315号） |
|  | 《上海市道路路网检测专用通信网IP地址调整技术要求》（沪路政划〔2019〕767号） |
|  |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464-2008） |
|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处置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024年5月） |
|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2024年5月） |
|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处置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2024年5月） |
|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处置地震灾害专项应急预案》（2024年5月） |
|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2024年5月） |
|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处置网络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2024年5月） |
|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处置断电、断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沪交安〔2021〕1001号） |
|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处置本市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故专项应急预案》（2024年5月） |
|  | 《“进博会”展馆周边交通保障专项应急预案》（2024年5月） |
|  | 其他国家或上海市相关的管养标准、养护技术要求、规范等 |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供中标人参考，但并不局限于此，如合同执行中有新规范、标准颁布或更新，则按新规范、标准执行，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项目管理基本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对外分包服务情况表》来开展分包管理工作，原则上不得随意进行调整或变更。

2、中标人不得对《招标需求》中规定的“允许分包的内容”以外的任何工作进行分包。一旦发生上述情形，一律按违约进行处理。

3、中标人应将所有服务于本项目的分包合同到采购人处登记备案。如实际存在分包行为但不登记备案或使用虚假合同进行登记备案的，采购人将按违约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4、中标人应积极支持、配合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附属设施日常养护内容，包括市管高架绿化、景观灯光等设施日常养护以及沉降观测等相关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统筹落实二次围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四、主要人员、设备和养护基地配置基本要求**

**（一）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以下表格所列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合理配置管理、技术和一线作业人员。

（1）包件一“上海市军工路快速路（民星路-逸仙路）段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要求：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1人） |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需具有：1、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和运行管理经验；2、市政类或土建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3、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工程师（专业为市政类或土建类）及以上职称。** |
| 2 | 技术负责人（1人） | 负责养护运维专业技术方案的制定和专业技术问题的处理解决等，需具有：1、市政类或土建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2、工程师（专业为市政类或土建类）及以上职称。 |
| 3 | 土建专业负责人（1人） | 负责城市快速路土建结构的维护维修管理工作，需具有：1、市政类或土建类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2、工程师（专业为市政类或土建类）及以上职称。 |
| 4 | 桥梁专业工程师（1人） | 负责本项目桥梁结构巡视检查和维修处置方案的制定工作，需具有：1、桥梁类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2、工程师（专业为市政类或土建类）及以上职称。 |
| 5 | 专职安全员（至少1人） | 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需具有：交通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交安C证或建安C证。 |
| 6 | 资料员（1人） | 负责本项目的资料收集、归类、整理。 |
| 7 | 道路或桥梁养护工（至少3人） | 中级工及以上 |

**★中标人须配置项目经理一名，并配置技术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桥梁专业工程师和专职安全员至少各一名。上述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需出具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企业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2）包件二“上海市同济路高架道路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要求：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1人） |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需具有：1、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和运行管理经验；2、市政类或土建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3、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工程师（专业为市政类或土建类）及以上职称。** |
| 2 | 技术负责人（1人） | 负责养护运维专业技术方案的制定和专业技术问题的处理解决等，需具有：1、市政类或土建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2、工程师（专业为市政类或土建类）及以上职称。 |
| 3 | 土建专业负责人（1人） | 负责城市快速路土建结构的维护维修管理工作，需具有：1、市政类或土建类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2、工程师（专业为市政类或土建类）及以上职称。 |
| 4 | 专职安全员（至少1人） | 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需具有：交通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交安C证或建安C证。 |
| 5 | 资料员（1人） | 负责本项目的资料收集、归类、整理。 |
| 6 | 道路或桥梁养护工（至少2人） | 中级工及以上 |

**★中标人须配置项目经理一名，并配置技术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至少各一名。上述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需出具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企业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3、所有根据国家或上海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车辆操作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二）设备配置基本要求**

1、为做好本项目服务工作，中标人应至少配置以下用于养护运维作业的车辆及机械设备（不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及设备）。

（1）包件一“上海市军工路快速路（民星路-逸仙路）段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路面清扫车 | 2 | 清扫路面 | 自有或租赁，车龄不得超过6年 |
| 2 | 清洗冲水车 | 1 | 冲洗路面 | 自有或租赁，车龄不得超过6年 |
| 3 | 登高作业车 | 1 | 设备维修 | 自有或租赁 |
| 4 | 牵引清障车 | 3 | 用于故障车辆牵引 | 自有或租赁或分包 |
| 5 | 封道车（和封道设备） | 2 | 占道养护、施工安全防护 | 自有或租赁，车龄均不得超过6年 |
| 6 | 抢险汽吊车 | 1 | 抢险 | 自有或租赁 |
| 7 | 巡视车 | 1 | 巡视 | 自有或租赁 |
| 8 | 安全防撞车 | 2 | 占道养护、施工安全防护 | 自有或租赁 |

（2）包件二“上海市同济路高架道路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路面清扫车 | 1 | 清扫路面 | 自有或租赁，车龄不得超过6年 |
| 2 | 清洗冲水车 | 1 | 冲洗路面 | 自有或租赁，车龄不得超过6年 |
| 3 | 登高作业车 | 1 | 设备维修 | 自有或租赁 |
| 4 | 牵引清障车 | 2 | 用于故障车辆牵引 | 自有或租赁或分包 |
| 5 | 封道车（和封道设备） | 1 | 占道养护、施工安全防护 | 自有或租赁，车龄均不得超过6年 |
| 6 | 抢险汽吊车 | 1 | 抢险 | 自有或租赁 |
| 7 | 巡视车 | 1 | 巡视 | 自有或租赁 |
| 8 | 安全防撞车 | 1 | 占道养护、施工安全防护 | 自有或租赁 |

2、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路面清扫车和清洗冲水车的车龄不得超过6年。**

3、上述机械设备或作业车辆应由中标人自行配置，且应满足上述需求表中的数量和配置要求。自有机械设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拟采购合同（签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等证明材料（关键页一定要清晰可辨认）；已租赁的机械设备、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关键页一定要清晰可辨认）；拟分包的车辆应配有对应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4、投标人在投标阶段若无全部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的，须***承诺***中标后15天内解决满足本项目需求所有机械设备、作业车辆。

5、投标人应***承诺***一旦中标，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日常养护工作的智能化水平，配置一定数量的智能巡查检测设备、日常巡查车辆须安装智能前端感知设备，所有一线养护作业车辆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接入采购人的养护在线监管平台。

中标人还应在用于本设施政府购买牵引服务的牵引车上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卫星定位轨迹数据应直接接入养护在线监管平台。

6、上述机械设备或作业车辆必须为本设施专用。中标人还应配备一定数量的针对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设备，若因突发事件或采购人要求需临时增加养护作业车辆设备的，中标人应予以无条件落实。

**（三）养护基地配置基本要求**

1、中标人应自行解决用于本项目养护运维作业的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

2、养护基地要求：

（1）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应保持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配置好消防排水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用水；消防通道应全天候保持畅通，严禁发生堆物、私拉乱接线缆等行为。室外环境应保持良好整洁，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车辆及机械设备应整齐有序停放在固定区域，各种养护运维材料应堆放在专用仓库或场地，满足存放要求。

（2）若因养护运维工作需要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需另行增加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的，中标人必须予以增加，并作出明确***承诺***。中标人应规范合理使用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并进行经常性养护维修，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和外观整洁、干净、完好。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改变用途或者移作他用。

**五、养护运维工作基本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要求对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确保本设施的结构和运行安全、整洁干净和所有设施设备完好无损。

2、中标人应严格规范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作业行为，制定养护运维工作大纲、操作手册，及时编制和严格落实年度养护运维工作计划。

3、对于新接管设施，中标人应及时进行现场设施量排摸、清点，并制定详细的设施设备量清单表；同时，配合采购人开展有关移交接管手续办理。对于临时移交出去的设施，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移交工作，并开展经常性养护巡查，确保设施完好无损。

4、中标人应严格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配置养护管理、技术、一线作业人员和车辆机械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和做好养护车辆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工作；同时，中标人应储备好应急队伍和车辆设备。

5、中标人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养护台账、设施信息更新、年度运行状况分析、养护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上报等工作，并提升智慧化管理工作水平。

6、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贯彻落实全生命周期管养理念，主动推进道路设施智慧管养和一体化管理平台的建立完善，重视数字化技术、设备运用和数据资产的积累与应用，做好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完善预防性养护标准要求和配套评价体系、决策依据等。同时，中标人还应积极落实采购人制定的中长期养护规划方案，统筹考虑日常运维和维修整治工程有机结合，构建与全生命周期管养相配套的资金配置，实现养护资金投入效益最优化。

运行保障方面，中标人应注重大数据分析，合理优化应急保障力量，进而提升道路有效通行时长；养护维修方面，中标人应以提高设施服役性能为目标，动态调整资源配置，进行主动式养护和预防性养护，并将过程中的经验做法与发现的共性问题总结反馈给采购人，形成综合效益最优的闭环管理。

**（二）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1、日常巡视巡查

（1）每日进行设施巡查，发现病害或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确保设施外观整洁、路面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结构完好无损、机电设备正常工作。

（2）每月对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不少于1次的经常性结构安全检查，确保设施的各部件保持在良好的技术状况。每天全线全覆盖巡视2次，并做好巡视记录。

（3）经采购人批准的在设施管理区域内（含安全保护区）开展的其他施工作业行为，中标人负有监管职能，应收集并分析第三方作业单位上报的保护区监测报表，发现数据有异常的应立即上报采购人；同时，每周至少巡视2次，必要时应全天候巡视，做好巡视记录，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2、日常清扫保洁

（1）可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对所有设施设备进行清扫保洁。

（2）频率质量要求

路容类设施应按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提高市属道路日常养护标准（路容类）的通知》（沪道运事养〔2019〕2号）要求及相关养护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执行，其他设施按有关规范要求执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高养护保洁频次。

设施保洁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范标准。

3、日常养护维修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设施的日常保养和小修理工作。对于尚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设施，中标人应负责除因工程缺陷或质量问题外的所有养护维修工作；对于工程缺陷或质量问题影响设施结构或运行安全的情况，中标人也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并告知采购人及原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2）如果有本应属于小修理内容的病害或缺陷，由于中标人拖延修理或修理不当等原因，导致该小修理内容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转变为专项维修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3）所有养护维修工作必须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及许可手续要求执行，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所有养护维修工作应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质量考核标准。

（4）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三）运行管理工作要求**

1、中标人须对管养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2、中标人须安排经常性巡查，并由经过专业培训的城市道路桥梁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2次对管养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确保路况路貌良好，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3、中标人须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公布本市城市桥梁和隧道安全保护区域的通知》（沪交设样〔2024〕916号）及《道路桥梁和隧道结构安全保护技术标准》（DG/TJ08-2455-2024）的要求做好管养范围内设施安全保护区域的巡查，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设施结构安全、没有合法手续开展的施工作业任务，必须立即上报采购人及路政执法部门、并采取必要应急措施予以制止和维护好现场，待采购人处理；若未及时发现或发现了不及时上报，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或考核办法进行惩罚。

4、中标人须保证设施设备的完整良好运行，一旦发现非法增设、悬挂设施（管线等），特别是影响高架桥梁结构安全影响的各类设施，必须立即上报采购人、并采取必要应急措施予以制止和维护好现场，待采购人处理；若未及时发现或发现了不及时上报，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或考核办法进行惩罚。

5、中标人须做好施救除障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运行，投标人应配置必需的牵引车辆；做好牵引车辆布点及救援方案,牵引处置时间应符合市交委的有关社会承诺规定；加强在道路管段内的巡逻力度，及时发现或根据指令处置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道路突发情况。

6、中标人应当协助采购人及时完成信访投诉、热线工单及其它新闻媒体报道事件的前期调查排摸和处置工作。

7、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信息化管理要求**

中标人必须应用CIMS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养护在线监管平台”）、上海市高架桥隧管理系统等相关业务管理系统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手段在设施管理中的应用，努力提升设施资产数字化、日常养护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数据操作流程、管理行为等。

1、设施资产数字化管理

（1）针对未建立数字化模型的设施，应对设施的基础情况进行全方位排查，并进行周边地形测绘（含保护区范围），并录入设施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的基础数据（基本信息、建设档案、设施设备台账等）、历年养护维修数据等，将传统纸质档案转换成结构化数字模型。

（2）针对已建立数字化模型的设施，应对维修中移交的资产及时进行内容补充及更新，包括设施设备更新数据、检查检测数据、养护维修数据、运行管理数据等多项内容。

（3）应及时做好养护在线监管系统、上海市高架桥隧管理系统中设施基础数据的维护及更新工作。

2、日常养护信息化管理

（1）应配备人员及手持式设备，每日将巡查发现的病害上报至养护在线监管平台的小程序，熟悉城市道路养护业务流程，及时将病害处置流程进行闭环。

（2）应在为本项目设施配置的清扫车、巡视车和牵引车上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卫星定位轨迹数据应按采购人要求直接接入养护在线监管平台；应在养护巡视车上安装路域病害智能前端感知设备，检测的病害数据直接接入养护在线监管平台。

（3）根据主体设施日常巡查要求，巡视车无法到达的地方需配合人工巡查，并用水印相机做好巡视记录，将巡视记录及时上传至平台；根据主体设施经常性巡查要求，做好NFC电子巡更工作。NFC电子标签需按规定位置安装，严禁弄虚作假、伪造巡查事实等行为。

（4）应按要求提前将每日养护作业计划、次日将作业执行情况上报至养护在线监管平台；按时按要求将定期检测报告、养护过程管理资料、安全管理资料等各类设施养护运维内业资料上传至业务管理平台，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五）应急管理工作要求**

1、应急值守

中标人应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生突发性事件或灾害性天气等紧急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采购人的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保障工作。

2、应急信息上报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上海交通行业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规定》（沪交行规〔2022〕3号）相关要求向有关主管部门和采购人上报各类信息，遵循“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严格执行信息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同时，须保留好现场事件信息及处置情况资料。

3、牵引施救除障

中标人应及时牵引影响道路通行的故障车辆，保持道路安全畅通；应按有关管理部门和采购人要求配置数量足够、符合要求的牵引车辆和设备，明确牵引车辆位置布点、救援路径方案、牵引处置时间等内容。

4、应急预案要求

（1）应急预案

养护运维作业应急预案应做到流程清晰明了、职能岗位明确、组织架构层次分明、处置措施恰当、应急救援保障方案详实高效，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雨雪冰冻天应急预案、高温暴雨天应急预案、抗震救灾应急预案、节日交通高峰应急预案、设施抢修应急预案、重大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设施火灾应急预案、超限车辆误入应急预案、人员意外伤亡事故应急预案等。中标人应将所有的应急预案汇编整合在一起，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交到采购人处登记备案；同时，应将应急处置流程图上墙。

（2）应急预案要素

应急预案必须具备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组织指挥体系和各自职责、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流程、应急预案通讯网等内容。

5、应急演练要求

按照政府管理部门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并做好应急演练资料的整理工作。

**（六）检查检测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及上海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对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检测，包括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等。若有需要，中标人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开展相应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采购人有权根据养护运维工作需要增加检测项目和提高检测频率，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七）资料、数据编制和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做好设施设备量的排查、清点、记录和更新工作，并收集整理好所有设施设备的基础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过程中的有关报审批复文件（如环评报告和批复、规划土地批复等）、设计图纸、验收文件、机电设备的型号、品牌、生产厂家、使用年限等。

2、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设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大纲和手册，并报备各类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料；年度养护工作完成后，应在1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年度总结报告和设施年度运行状况报告。上述资料格式、内容由采购人统一制定。

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设备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账，有条件时应建立设施养护维修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与采购人的管理系统做好对接，实时上报养护维修情况和数据；中标人应及时上报设施状况及设施量变化情况，并协助做好采购人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完善工作。

4、中标人应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运维作业资料，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运维作业实施过程及管理状况。

5、中标人应严格落实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有关设施设备量清单表更新完善、资产数字化、地形测绘等数据信息管理工作。必要时，应委托专业单位开展上述工作。

**六、考核与奖惩要求**

1、采购人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一）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考核包括月（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设施规范化管理成效和养护运维目标计划完成情况。

2、采购人有权对月度考核不通过的中标人进行一定范围内的通报，年度有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季度考核不合格，记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3、月度考核中对设施设备养护未完成、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设施和运行管理不到位、资料提交不及时或不完整、媒体舆情曝光批评等情况在日常运维经费中进行单项扣款。

4、考核办法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发布的通知或文件为准。

5、考核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一：考核办法**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管城市道路**

**日常养护运维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建立健全市管城市道路养护考核管理机制，进一步推动市管城市道路精细化、数字化、科学化管养，全面提升道路设施服务水平和品质，确保结构安全、运行安全。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大桥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范标准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 **总则**
2. **适用范围**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道运中心”）直接管理的市管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1. **考核对象**

承担市管城市快速路、桥隧、地道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养护运维工作的各中标单位（以下简称“养护单位”）。

1. **考核原则**

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公平公开、优胜劣汰。

1. **考核内容**
2. **考核方式**

市管城市快速路、桥隧、地道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养护运维考核包括月度、季度和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养护单位是否根据合同约定和有关要求完成所有养护运维工作内容及完成质量、设施结构及运行安全状况、职责履行情况等，采用综合评价打分制形式。

所有考核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下取整。

1. **月度考核**

每月开展一次，适用于主体设施养护运维的项目。月度考核由定量、定性和专项考核三个部分组成。其中，定量考核是指对各项养护运维工作完成率进行考核，定性考核是指对养护运维工作开展过程及完成质量进行考核，专项考核是针对本项目设施特点单独列举的考核内容（具体详见附件）。通过各部分累加后得到月度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计算方式如下：

**主体设施月度考核评分**=定量考核（60分）+定性考核（40分）+专项考核

1. **季度考核**

每季开展一次，一般为3、6、9、11月，适用于下部涂装保洁、道路绿化、景观灯光养护运行等项目。季度考核由季度定量、定性和专项考核三个分部组成。其中，定量考核是指对各项养护工作完成率进行考核，定性考核是指对养护工作开展过程及完成质量进行考核，专项考核是针对本项目设施特点单独列举的考核内容（具体详见附录）。通过累加后得到季度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计算方式如下：

**下部涂装保洁/道路绿化/景观灯光月度考核评分**=定量考核（60分）+定性考核（40分）+专项考核

1.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评分由月度考核或季度考核的算术平均值和年度检测得分（如有）组成，满分为100分。其中，年度检测得分主要是指由市道运中心委托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有关检测报告计算出来的得分。

根据上述原则，各设施年度考核评分情况分别为：主体设施年度考核评分为月度考核算数平均值和年度检测得分之和，下部涂装保洁/道路绿化/景观灯光年度考核评分为季度考核算数平均值。

1. **考核组织**

市道运中心城市道路科（以下简称“城道科”）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考核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考评资料准备、组建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具体考核工作、汇总分析考评情况、编制考评报告等。

考评小组成员由市道运中心城道科、计划财务科、科技信息科和养护监理单位等组成，必要时将邀请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行业专家一并参加考评。

1. **考核报告**

月度、季度考核工作完成后，考评小组负责汇总整理月度、季度考评工作具体情况，对各设施考评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后，正式编制月度、季度考评报告。年度考评工作完成后，考评小组负责汇总整理年度考评工作具体情况，并编制年度考评报告。上述报告将分送各相关单位。

1. **考核标准**

**月度、季度考核：**考核评分85分及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评分95分及以上为优秀；90分及以上为良好；85分及以上，且无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无累计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无季度考核不合格，则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

1. **考核奖惩**
2. **奖励措施**

年度考核评分结果优秀的设施在年度报告中通报表扬，并纳入推优范围，在市级、行业优秀称号、先进等各类评比中优先提名推荐。

1. **考核扣款**

月度、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按比例扣减该设施项目当月或季度日常养护运维经费，计算方式如下：

扣减金额=（1-当月或季度考核评分/85）\*当月或季度日常养护运维经费。

1. **履约管理**

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违约，将扣减该设施项目当年度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的3%。养护服务期限为3年的设施，年度考核结果在服务期限内连续或累计2年不合格的，则其养护单位3年内不得参与该设施的养护采购项目竞标。

在同类设施的年度考核评分中排名末位的设施，其养护单位之后3年内如若参与本设施养护采购项目竞标的，将予以扣除一定分数，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 **退出机制**

养护单位出现下列行为之一或在服务期限为3年的设施中前2次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市道运中心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重新启动招投标。同时，该养护单位应立即整改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责任和经济赔偿。

1、忽视制度管理，缺少两项及以上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检查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动火管理制度、安措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安全交底制度、带班制度、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安全考核奖罚制度等；

2、违法违规，影响设施结构和运行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况。如违法分包、转包、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养护资质资格变动不符合招标要求、利用设施开展经营性行为等；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节假日或活动保障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公示及通报**
2. **结果公示**

**月度考核：**次月11日，由养护在线监管系统出具定量指标分数；次月11至15日，由中心设施负责人考评定性指标分数，同时养护单位对定量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进行申诉；次月15至20日，由部门复核总分；一般于次月25日，形成正式分数并上传云路。

**季度考核：**一般于次月25日后形成结果报告并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各相关单位如对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城道科申请复核。

**年度考核：**一般于次年春节后的两周内形成结果报告并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各相关单位如对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城道科申请复核。其中，年度检测得分由科技信息科负责复核。

**结果复核：**内容包括是否有漏评、错统情况；打分是否超出规定阈值；各小项得分合成后是否准确等。超出上述规定事项范围的申请不予受理。

1. **结果通报**

公示期结束后，各类考核结果予以行业通报，年度考核报告同步抄送上级主管部门。

1.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目录

一、考核依据

二、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考核评分细则（修订）

三、市管设施下部涂装保洁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略）

四、市管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略）

五、市管城市道路景观灯光养护运维考核评分细则（略）

附件一：

**考核依据**

|  |  |
| --- | --- |
| 编号 | 规范名称 |
| 1 |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
| 2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 |
| 3 | 《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5） |
| 4 | 《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31/T 678） |
| 5 |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 |
| 6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 |
| 7 |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 |
| 8 | 《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 |
| 9 | 《城市桥梁结构加固技术规程》（CJJ/T 239） |
| 10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
| 11 |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 |
| 12 | 《城市道路和桥梁数据采集标准》（DG/TJ08-2284） |
| 13 |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 |
| 14 | 《上海市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 |
| 15 |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256） |
| 16 | 《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 |
| 17 | 《斜拉桥养护技术规程》（SZ-09） |
| 18 | 《卢浦大桥养护技术规程》（市建交委2009行业标准） |
| 19 |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技术标准》（沪建交〔2010〕511号） |
| 20 | 《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 |
| 21 | 《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设计与实施标准》 |
| 22 | 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沪道运安委办〔2022〕41 号） |
| 23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 24 |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
| 25 |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
| 26 | 道路隧道养护运行评价技术标准（DG/TJ08-2425-2023） |

附件二：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

**月度考核评分细则（修订）**

城市道路科2025年10月

为进一步完善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考核办法，提高城市道路养护运维质量，保证考核评分工作规范化和可操作性，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含地道及下立交）技术规范以及检查考核工作实践，制定《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考核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分细则”）如下。

**一、定量考核（60分）**

**（一）清扫覆盖率**

满分10分。养护单位应每天对管养设施全覆盖清扫。满足清扫时间、范围、频次等要求，清扫覆盖率应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100%，清扫车GPS路线覆盖率达到90%以上。针对苏州河沿线桥梁，利用水印相机对作业前、后进行拍照打卡，打卡率应达到100%。不合格的扣1分/天，扣完为止。如遇暴雨天、台风天等特殊天气，需进行说明，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二）巡查覆盖率**

满分10分。养护单位应每天对管养设施进行全覆盖巡查。鼓励使用智能病害检测设备，人工与智能设备相结合。要求道路巡查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100%，GPS巡查数据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90%以上。针对苏州河沿线桥梁，要求利用水印相机对桥头、桥尾进行拍照打卡，打卡率应达到100%。针对设施经常性巡查要求，桥梁、隧道NFC电子标签系统打卡率应达到设施量的100%。道路巡查覆盖率不合格的扣1分/天，桥梁、隧道巡查覆盖率不合格的扣1分/座次/天，扣完为止。

**（三）病害处置率**

满分20分，其中基础分17分，排名分3分。养护单位应每日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及时录入至养护在线监管系统，并由监理单位复核其处置情况，在规定的处置时限内完成闭环。

1、基础分（17分）

（1）每月上报养护在线监管系统的病害数量应达到相应标准，高架快速路、越江大桥上报数量不少于150个/月（同济路高架不少于30个/月），其中隧道、市管桥梁上报数量不少于80个/月（隆昌路下立交不少于30个/月）。未达到月度上报养护在线监管系统病害数量的扣3分。

（2）病害按规定要求已处置完成，高架快速路、越江大桥上报数量不少于200个/月（同济路高架不少于50个/月，含业主、监理上报病害），隧道、市管桥梁处置数量不少于100个/月（隆昌路下立交不少于50个/月，含业主、监理上报病害），未按规定要求处置完成的扣2分。

（3）病害处置率应达到100%，每降低1%扣1分，月度基础分扣完为止。应处置病害总数是指病害修复截止时间在考核时间内的所有病害总和，已处置病害数是指病害修复截止时间在考核时间内已完成的病害的总和。病害处置时限要求为：普通病害（轻/中度/未做等级划分说明）不超过10天，重度病害不超过7天，危险病害不超过1天。若因特殊原因出现逾期情况，需进行说明，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病害处置率 =

2、排名分（3分）

根据病害处置率进行月度排名，即考核时间内平均处置病害完成数量（病害处置数量/里程数），其中，保洁类病害数量不纳入统计。分成快速路、隧道地道、桥梁三个板块，按合同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名次不得分。

**（四）计划执行率**

满分10分。养护单位应每日报送养护作业计划，次日填写实际完成情况，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结果为已完成或未完成。对考核时间内的每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统计，月度计划执行率应达到100%，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若因特殊原因出现未完成情况，需进行说明，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计划执行率 =

**（五）内业提交情况**

满分10分。养护单位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养护信息化系统管理工作，要求在信息化平台上按时提交年度、月度内业资料，主要内业资料目录详见附表一，若未提交每项扣1分，若提交材料内容不符要求酌情予以扣分，每项最多扣1分，上述扣完为止。

**二、定性考核（40分）**

**（一）清洁程度**

满分15分。所有设施设备应保持良好的清洁程度，每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具体要求如下：

1、道路：车行道内无垃圾杂物，如有每处扣1分；

2、桥梁：设施无明显污垢、无明显积尘、油漆鲜明，包括但不限于：隔离设施、伸缩缝、龙门架、声屏障、防撞墙、桥铭牌（中环高架除外）、限载牌、防眩板、扶手、栏杆等，每发现3处扣1分。

3、隧道：设施无明显污垢、无明显灰尘、无垃圾杂物，包括但不限于：龙门架、横截沟、防撞墙、声屏障、反光隔离柱、各类板材（搪瓷板、防火板）、栏杆、人防门、应急电话牌、电箱盖、景观灯、监控室、变电所、泵房等，每发现3处扣1分。

**（二）病害情况**

满分15分。城市道路养护应及时消除路面、桥梁、隧道、其他设施等病害，保证道路通行安全。若因特殊原因出现未处治情况，需进行说明，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5）和各设施养护的实际情况，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道路：路面无明显裂缝、无坑槽、无局部变形，灌缝与修补平整、边缘整齐、无二次损坏，每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2、桥梁：主体结构完好，混凝土构件无明显开裂、无明显剥落、无缺损、无松动、不露筋、无锈蚀，钢构件无缺损、无松动、面漆鲜明无剥落、无锈蚀；声屏障、伸缩缝等附属设施完好无损，排水设施畅通，强弱电设备完好，每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3、隧道：主体结构完好，混凝土构件无明显开裂剥落、无缺损、无松动、不露筋、无锈蚀；钢结构设施无缺损、无松动、面漆鲜明无剥落、无锈蚀；机电设施完好，各类设备运行正常，无损坏，每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4、其他设施：参照对应附件中外场检查分别对下部保洁、绿化、景观灯光等养护要求，每处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打分表详见附表二。

**（三）安全管理**

满分10分。针对日常养护工作中安全工作方面的具体要求如下：

1、道路养护现场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5分）

养护单位日常养护中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GB 5768.4-2017）、《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20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沪道运安〔2021〕315号）等相关规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设施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每月对现场养护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总分5分，扣完为止。检查考核表详见附表三。

2、市道运中心安全应急系统填报（1分）

恶劣天气发生预警信息，需要填报应急物资人员出动情况信息时，养护单位应该规定时间内填报相关信息，未及时填报每次扣0.5分，总分1分，扣完为止。

3、安全文件宣贯及学习，安全内业资料（2分）

养护单位对于中心下发的安全文件要对全体人员及时进行宣贯，并组织学习，并形成记录。安全内业资料需按《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安全管理工作基础台账》“沪道运事安（2020）12号”进行编制归档，文件宣贯少一份扣0.5分，内业资料不符合基础台账要求扣0.5分，总分2分，扣完为止。

4、养护基地管理（2分）

养护单位日常养护做好管理中心及应急基地的管理。使用桥下空间的需符合《上海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内设施设置准则》；设施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每月对现场养护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总分2分，扣完为止。检查考核表详见附表四。

5、安全生产事故

养护单位要确保主体设施、附属设施运行安全，无安全隐患。日常养护项目、专项整治项目、养护基地不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单次有责事故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的扣10分，单次有责事故扣5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三、专项评分**

**（一）专项扣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月度考核的基础上另行扣除专项分数，详见下表。

表1 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考核专项扣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扣分事由** | **扣分准则** |
| 1 | 管理要求  执行 | 社会舆论和信访投诉：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妥善处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等诉求工单和社会投诉，每次扣2分；  行业、业主、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书面通报，每次扣3分；  有责并被社会新闻媒体公开负面报道或造成严重舆情影响，每次扣5分。 | 每次扣2~5分 |
| 2 | 人员车辆和设施资源管理：  项目管理人员、车辆设备和材料未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规格配置到位，每次每项扣1分；  擅自出租、出借、挪用设施设备和违规使用或侵占附属设施、应标资源，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5分。 | 每次扣1~5分 |
| 3 | 重要条款响应：  在网签合同生成后的15日内（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未提交软件版投标报价文件，每次扣2分；  未严格按照养护资金监管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提供相关依据、配合实施请款工作，每次扣2分。 | 每次扣2分 |
| 4 | 智慧化工作推进：  未配置智能巡检设备或智能巡检设备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每次扣1分；  未按要求响应落实智慧化、信息化管理工作，由云路或中心发现未按要求报送数据、附件，每次扣2分。 | 每次扣1~2分 |
| 5 | 养护作业 | 对市道运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单位（专业检测、专业网格化巡查等）发现的问题、病害或缺陷，未及时整改或采取措施，每次扣1分；  未针对各类检测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有效处置，造成设施病害缺陷加剧、人员财产损失或影响正常通行，每次扣3分。 | 每次扣1~3分 |
| 6 | 运维保障 | 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重大任务或指令要求，每次扣3分；  风险隐患、险情或重大事件存在不报、瞒报、误报、处置不力，造成设施人员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交通运行，每次扣3分。 | 每次扣3分 |
| 7 | 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 | 因养护运维作业质量不达标，影响设施运行安全或交通运行、受到行业主管部门严肃批评问责或引起社会舆论反响等，每次扣3分；  因养护运维管理或作业行为的缺失、违规，造成设施人员财产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发生安全事故、引起次生灾害，每次扣5分；  发生有责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致使设施出现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每次扣10分。 | 每次扣3~10分 |

**（二）专项加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月度考核（满分100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上限为10分。养护单位应在当月月底前主动提供所有加分事项的书面支持文件作为依据，经考评小组认可后方能计入月度加分，详见下表。

表 2 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考核专项加分表

| **序号** | **分类** | **加分事由** | **加分准则** |
| --- | --- | --- | --- |
| 1 | 宣传与公众服务 | 通讯稿被上海市道运中心微信公众号或其它新闻媒介采纳发布。 | 每次加2分 |
| 2 | 妥善处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等诉求工单和社会投诉，被录用至热线处置工单优秀案例。 | 每次加2分 |
| 3 | 行业示范带头作用 | 当月在各类专项评比中获奖。 | 一等奖每项加3分  二等奖每项加2分  三等奖每项加1分 |
| 4 | 养护设施获得市级或行业级奖项。 | 市级每项加5分  行业级每项加3分 |

**附表一：**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主要内业资料清单**

| **高架/市管桥梁/附属设施养护运维主要内业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文件** | **支持文件** | **提交时间** | **时间说明** | **备注** |
| 一、项目管理基本资料 | | | | | |
| 1 | 年度运行养护大纲（计划）方案 |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2 | 占路、掘路封道意见书 |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3 | 项目经理任命书 |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4 | 分包单位情况 | 汇总表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5 | 资格报审、合同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6 | 养护机械设备台账及相关合格证 | 清扫车、巡视车、洒水车、登高车、吊车等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7 | 主要材料供应单位汇总台帐 | 涂料、防眩屏、声屏障、聚合物砂浆等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8 | 年度日常养护工作计划 | 年度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9 | 年度日常养护综合报告 |  | 12月 | 次月2日前 |  |
| 10 | 设施量汇总清单 |  | 12月 | 次月2日前 |  |
| 二、养护过程管理资料 | | | | | |
| 1 | 业主、监理指令回复记录 |  | 月 | 次月2日前 |  |
| 2 | 月度日常养护工作计划 |  | 月 | 次月2日前 |  |
| 3 | 月度养护运行工作小结 |  | 月 | 次月2日前 |  |
| 4 | 媒体曝光、人民来信投诉处理月度汇总 |  | 月 | 次月2日前 |  |
| 5 | 经常性检查记录 |  | 月 | 次月2日前 |  |
| 三、安全管理资料 | | | | | |
| 1 | 应急预案 | 应急预案（含各类）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2 | 应急演练方案及后评估 | 应急演练方案（含各类） | 3月、6月、9月、12月 | 次月2日前 |  |
| 四、专项资料 | | | | | |
| 1 | 专项资料 | 专项计划汇总表（运中心批复） | 11月 | 次月2日前 |  |
| 2 | 专项方案（含设计） | 11月 | 次月2日前 |  |
| 3 | 财务监理审核意见 | 11月 | 次月2日前 |  |

| **越江大桥设施养护运维主要内业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文件** | **支持文件** | **提交时间** | **时间说明** | **备注** |
| 一、项目管理基本资料 | | | | | |
| 1 | 年度运行养护大纲（计划）方案 |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2 | 占路、掘路封道意见书 |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3 | 项目经理任命书 |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4 | 分包单位情况 | 汇总表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5 | 资格报审、合同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6 | 养护机械设备台账及相关合格证 | 清扫车、巡视车、洒水车、登高车、吊车等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7 | 主要材料供应单位汇总台帐 | 涂料、防眩屏、声屏障、聚合物砂浆等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8 | 年度日常养护工作计划 |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9 | 年度日常养护综合报告 |  | 12月 | 次月2日前 |  |
| 10 | 设施量汇总清单 |  | 12月 | 次月2日前 |  |
| 二、养护过程管理资料 | | | | | |
| 1 | 大桥、隧道维修运营设施状况统计表 |  | 月 | 次月2日前 |  |
| 2 | 业主、监理指令回复记录 |  | 月 | 次月2日前 |  |
| 3 | 月度日常养护、运行工作计划 |  | 月 | 次月2日前 |  |
| 4 | 媒体曝光、人民来信投诉处理月度汇总 |  | 月 | 次月2日前 |  |
| 5 | 经常性检查记录 |  | 月 | 次月2日前 |  |
| 三、安全管理资料 | | | | | |
| 1 | 应急预案 | 应急预案（含各类）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2 | 应急演练方案及后评估 | 应急演练方案（含各类） | 3月、6月、9月、12月 | 次月2日前 |  |
| 四、检查检测资料 | | | | | |
| 1 | 检查检测 | 防雷检测 | 5月 | 次月2日前 |  |
| 2 | 高压安全用绝缘具检测 | 10月 | 次月2日前 |  |
| 3 | 电气试验/继电保护检测 | 10月 | 次月2日前 |  |
| 4 | 特种设备检测 | 10月 | 次月2日前 |  |
| 五、专项资料 | | | | | |
| 1 | 专项资料 | 专项计划汇总表 | 11月 | 次月2日前 |  |
| 2 | 专项方案（含设计） | 11月 | 次月2日前 |  |
| 3 | 财务监理审核意见 | 11月 | 次月2日前 |  |

| **隧/地道设施养护运维主要内业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文件** | **支持文件** | **提交时间** | **养护单位拟提交时间** | **备注** |
| 一、项目管理基本资料 | | | | | |
| 1 | 年度运行养护大纲（计划）方案 |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2 | 占路、掘路封道意见书 |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3 | 项目经理任命书 |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4 | 分包单位情况 | 汇总表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5 | 资格报审、合同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6 | 养护机械设备台账及相关合格证 | 清扫车、巡视车、洒水车、登高车、吊车等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7 | 主要材料供应单位汇总台帐 | 涂料、装饰板、聚合物砂浆等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8 | 年度日常养护工作计划 | 年度 | 1月 | 月初15日前 |  |
| 9 | 年度日常养护综合报告 |  | 12月 | 次月2日前 |  |
| 10 | 设施量汇总清单 |  | 12月 | 次月2日前 |  |
| 二、养护过程管理资料 | | | | | |
| 1 | 大桥、隧道维修运营设施状况统计表 |  | 月 | 次月2日前 |  |
| 2 | 业主、监理指令回复记录 |  | 月 | 次月2日前 |  |
| 3 | 月度日常养护、运行工作计划 |  | 月 | 次月2日前 |  |
| 4 | 媒体曝光、人民来信投诉处理月度汇总 |  | 月 | 次月2日前 |  |
| 5 | 经常性检查记录 |  | 月 | 次月2日前 |  |
| 三、安全管理资料 | | | | | |
| 1 | 应急预案 | 应急预案（含各类） | 1月 | 次月2日前 |  |
| 2 | 应急演练方案及后评估 | 应急演练方案（含各类） | 3月、6月、9月、12月 | 次月2日前 |  |
| 四、检查检测资料 | | | | | |
| 1 | 检查检测 | 路面抗滑性能检测 | 12月 | 次月2日前 |  |
| 2 | 隧道渗漏水检测 | 月 | 次月2日前 |  |
| 3 | CO检测 | 月 | 次月2日前 |  |
| 4 | 废水检测 | 月 | 次月2日前 |  |
| 5 | 排水管道CCTV检测 | 12月 | 次月2日前 |  |
| 6 | 特种设备强制检测 | 12月 | 次月2日前 |  |
| 7 | 机电设备强制检测 | 12月 | 次月2日前 |  |
| 8 | 照度检测 | 6月、12月 | 次月2日前 |  |
| 9 | 消防设施系统检测与评估 | 12月 | 次月2日前 |  |
| 10 | 重大电气设备系统防雷检测 | 6月 | 次月2日前 |  |
| 11 | 标志标线检测 | 12月 | 次月2日前 |  |
| 12 | 高压安全用绝缘具检测 | 6月、12月 | 次月2日前 |  |
| 13 | 年度定期检查（按规范要求） | 12月 | 次月2日前 |  |
| 五、专项资料 | | | | | |
| 1 | 专项资料 | 专项计划汇总表（运中心批复） | 11月 | 次月2日前 |  |
| 2 | 专项方案（含设计） | 11月 | 次月2日前 |  |
| 3 | 财务监理审核意见 | 11月 | 次月2日前 |  |
| 4 | 竣工结算报告 | 11月 | 次月2日前 |  |

**附表二：**

|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定性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设施： | | | 检查日期： | | |
| 检查人员：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考核得分 | 检查记录 |
| 1 | 清洁程度 | 1、道路：车行道内无垃圾杂物，如有每处扣1分；  2、桥梁：附属设施无明显污垢、无明显积尘、油漆鲜明，包括：隔离设施、伸缩缝、龙门架、声屏障、防撞墙、桥名牌（中环高架除外）、限载牌、防眩板、扶手、栏杆等；  3、隧道：设施无明显污垢、无明显灰尘、无垃圾杂物，包括：龙门架、横截沟、防撞墙、声屏障、反光隔离柱、搪瓷板、防火板、栏杆、人防门、应急电话牌、电箱盖、景观灯、监控室、变电所、泵房等。  每处不合格扣1分。 | 15 |  |  |
| 2 | 病害情况 | 1、道路：路面无裂缝、无坑槽、无局部变形。灌缝与补坑平整、边缘整齐、无二次损坏，每处不合格扣1分；  2、桥梁：主体结构完好，混凝土构件无明显开裂、无明显剥落、无缺损、无松动、不露筋、无锈蚀，钢构件无缺损、无松动、面漆鲜明无剥落、无锈蚀；附属设施完好，隔离设施、伸缩缝、龙门架、声屏障、防撞墙、桥名牌（中环高架除外）、限载牌、防眩板、扶手、栏杆等无缺损、无松动，排水设施畅通，人行扶梯结构完好，强弱电设备完好，每处不合格扣1分；  3、隧道：主体结构完好，混凝土构件无明显开裂、无明显剥落、无缺损、无松动、不露筋、无锈蚀，钢结构无缺损、无松动、面漆鲜明无剥落、无锈蚀；机电设施完好，各类机电设备运行正常，无损坏，每处不合格扣1分；  4、其他设施：参照附录七、附录十一、附录十五中外场检查分别对下部保洁、绿化养护、灯光养护的要求，每处不合格扣0.5分。 | 15 |  |  |
| 3 | 安全管理 | 1、道路养护现场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5分）  养护单位日常养护中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GB 5768.4-2017）、《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20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沪道运安〔2021〕315号）等相关规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设施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每月对现场养护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总分5分，扣完为止。检查考核表详见附表三。  2、市道运中心安全应急系统填报（1分）  恶劣天气发生预警信息，需要填报应急物资人员出动情况信息时，养护单位应该规定时间内填报相关信息，未及时填报每次扣0.5分，总分1分，扣完为止。  3、安全文件宣贯及学习，安全内业资料（2分）  养护单位对于中心下发的安全文件要对全体人员及时进行宣贯，并组织学习，并形成记录。安全内业资料需按《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安全管理工作基础台账》“沪道运事安（2020）12号”进行编制归档，文件宣贯少一份扣0.5分，内业资料不符合基础台账要求扣0.5分，总分2分，扣完为止。  4、养护基地管理（2分）  养护单位日常养护做好管理中心及应急基地的管理。使用桥下空间的需符合《上海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内设施设置准则》；设施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每月对现场养护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总分2分，扣完为止。检查考核表详见附表四。  5、安全生产事故  养护单位要确保主体设施、附属设施运行安全，无安全隐患。日常养护项目、专项整治项目、养护基地不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单次有责事故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的扣10分，单次有责事故扣5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 10 |  |  |
| 设施月度  定性得分 | | （1）~（3）得分总和 | 40 |  |  |

**附表三：**

项目名称： 养护单位：

| 道路养护现场安全标准化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现场检查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检查结果 | | |
| 扣分情况 | 扣分 | 得分 |
| 制度管理 | 制度建立 |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检查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动火管理制度、安措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安全交底制度、带班制度、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安全考核奖罚制度等。每缺一项扣0.5分。 | 2 |  |  |  |
| 资质、资格 | 2、企业总包、分包资质不符规定，考评为不合格。养护企业无安全许可证的“三类”人员必须参加“贯标”培训，每缺一类人员扣0.5分。 |  |  |  |
| 危险源控制 | 4、安全专项方案未辨识、审核的；每项扣0.5分；未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的，危险品及有毒有害物品管理规定的每项扣0.5分。 |  |  |  |
| 安全经费 | 5、未制定专项计划、建立专项台账、未审批、未专款专用的；每项扣0.5分。 |  |  |  |
| 从业人员 维权 | 6、无用工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未按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每项扣0.5分。 |  |  |  |
| 现场管理 | 安全教育 交底 | 1、未进行三级教育、安全贯标培训的；未根据各工种的特点进行上岗安全交底、交底无书面记录的；每项扣0.5分。 | 3 |  |  |  |
| 作业 控制与 防护 | 2、未按规范标准（专项方案）布设和撤除安全作业控制区的；各类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制作不符规范标准等；安全围护设施的设置不符规范标准要求或缺失；车辆、机具违反进出现场、停放要求的；每项扣0.5分。 |  |  |  |
| 人员配备 | 3、安全员不到位；班组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协管员的；每项扣1分；相关人员无安全证书、资料不全的；每项扣0.5分；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现场检查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扣分情况 | 扣分 | 实得分 |
| 现场管理 | 车辆设置 | 4、未按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辆和作业人员乘用车辆或不符标准要求；养护作业车辆未设置安全警示灯牌、标识；每项扣0.5分 | 3 |  |  |  |
| 夜间作业 | 5、未按规范标准要求设置高度清晰频闪警示灯、导向灯牌或缺失的每项扣0.5分。 |  |  |  |
| 现场防护 | 6、现场未设置安全提示、警示标识标牌安全防护不符规范要求的每项扣0.5分。 |  |  |  |
| 人员防护 | 7、养护施工作业人员未穿着统一桔红色带有反光功能工作套装、管理人员未穿反光背心进入现场的；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每发现一人扣0.5分。 |  |  |  |
| 安全检查 | 8、未按制度落实班组每周安全检查、企业领导带队每月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未做到“三定”的；每项扣0.5分； |  |  |  |
| 设施、设备 | 9、使用不符安全要求的设施设备、电器、机具；每项扣0.5分。 |  |  |  |
| 用电 | 10、现场用电不规范；不符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用电未采用“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的；每项扣0.5分。 |  |  |  |
| 11、未按规定要求对电气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记录不全的；每项扣0.5分。 |  |  |  |
| 合计 |  | | 5 |  |  |  |

检查人员：

设施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项目名称： 养护单位：

| 城市道路科养护基地检查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考核标准 | 标准分 | 扣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扣分 | 得分 |
| 桥下空间管理情况 | 《上海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内设施设置准则》等规范进行桥下空间内设施的设置和管理 | 2 | 1、转让、出租桥下空间，擅自改变桥下空间使用用途，扣2分；2、存在影响桥梁安全和妨碍养护、维修、检测的行为，扣0.5分；3、存在安全隐患且相关区道路管理部门未及时整改并反馈，扣0.5分；4、未按相关规定备案或备案手续不齐全，扣0.5分。 |  |  |  |
| 监控管理情况 | 监控设备完善，信号能正常运行，若有特殊情况发生时能积极反馈。 | 监控设备损坏，且未及时维护，每项扣0.5分。 |  |  |  |
| 消防、材料堆放等日常管理情况 | 1.基地用房材料符合要求，且基地无涉及设施结抅、交通安全隐患问题；2.基地消防设施配备到位，且在有效期内；3.基地材料、设备分类堆放，且无危险物品存放或按规定存放；4.除办公室场所外均采用USB接口，电瓶车集中处置；5.特殊时期积极响应上级要求，并留有记录，如消毒、测温等记录。 | 1.基地涉及严重危害设施结抅、交通安全的隐患，每项扣2分；2.基地用房材料不合规，且近期无改造计划，每项扣1分；3.基地消防设施未配备到位，或未在有效期内，每项扣0.5分；4.基地材料堆放杂乱或设备停放不规范，每项扣0.5分；5.基地不按规定存放危险物品，每项扣0.5分；6.除办公室场所外若未采用USB接口，或电瓶车集中处置，每项扣0.5分；6.特殊时期未积极响应上级要求，记录不全或残缺，如消毒等记录，每项扣0.5分。 |  |  |  |
| 人员管理情况 | 1.居住人员信息齐全、合规；2.人员进出实行严格出入登记制度，并留有记录； | 1.居住人员信息不齐全或不合规，每项扣0.5分；2.人员进出未实行严格出入登记制度，每项扣0.5分；严禁在基地内饮酒、斗殴、赌博、吸毒、卖淫、奸宿、传播和放映淫秽录像，宣传迷信书画等违法活动每项扣0.5分。 |  |  |  |
| 信息上墙情况 | 1.养护基地管理相关制度上墙，并及时更新维护；2.养护基地管理责任人员、居住人员信息上墙，一一对应，并及时动态更新替换；3.特殊时期相关文件、指示等及时上墙公示。 | 1.养护基地管理相关制度未及时上墙，或未及时更新维护，每项扣0.5分；2.养护基地管理责任人员、居住人员信息未上墙，或未一一对应，或未及时动态更新替换，每项扣0.5分；3.特殊时期相关文件、指示等未及时上墙公示，每项扣0.5分。 |  |  |  |
| 总分 |  | 2 |  |  |  |  |

检查人员：

设施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专项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设施： | | | | 检查日期： | |
| 检查人员： | |
| 分类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考核得分 |
| 扣分 | 1 | 管理要求  执行 | 社会舆论和信访投诉：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妥善处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等诉求工单和社会投诉，每次扣2分；  行业、业主、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书面通报，每次扣3分；  有责并被社会新闻媒体公开负面报道或造成严重舆情影响，每次扣5分。 | 扣2~5分/次 |  |
| 2 | 人员车辆和设施资源管理：  项目管理人员、车辆设备和材料未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规格配置到位，每次每项扣1分；  擅自出租、出借、挪用设施设备和违规使用或侵占附属设施、应标资源，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5分。 | 扣1~5分/次 |  |
| 3 | 重要条款响应：  在网签合同生成后的15日内（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未提交软件版投标报价文件，每次扣2分；  未严格按照养护资金监管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提供相关依据、配合实施请款工作，每次扣2分。 | 扣2分/次 |  |
| 4 | 智慧化工作推进：  未配置智能巡检设备或智能巡检设备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每次扣1分；  未按要求响应落实智慧化、信息化管理工作，由云路或中心发现未按要求报送数据、附件，每次扣2分。 | 扣1~2分/次 |  |
| 5 | 养护作业 | 对市道运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单位（专业检测、专业网格化巡查等）发现的问题、病害或缺陷，未及时整改或采取措施，每次扣1分；  未针对各类检测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有效处置，造成设施病害缺陷加剧、人员财产损失或影响正常通行，每次扣3分。 | 扣1~3分/次 |  |
| 6 | 运维保障 | 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重大任务或指令要求，每次扣3分；  风险隐患、险情或重大事件存在不报、瞒报、误报、处置不力，造成设施人员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交通运行，每次扣3分。  牵引作业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运维保障范围内执行牵引任务不得收取费用，若存在违规收费情况的每次扣3分。 | 扣3分/次 |  |
| 7 | 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 | 因养护运维作业质量不达标，影响设施运行安全或交通运行、受到行业主管部门严肃批评问责或引起社会舆论反响等，每次扣3分；  因养护运维管理或作业行为的缺失、违规，造成设施人员财产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发生安全事故、引起次生灾害，每次扣5分；  发生有责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致使设施出现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每次扣10分。 | 扣3~10分/次 |  |
| 8 | 宣传与公众服务 | 通讯稿被上海市道运中心微信公众号采纳。 | 加2分/次 |  |
| 9 | 妥善处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等诉求工单和社会投诉，被录用至热线处置工单优秀案例。 | 加2分/次 |  |
| 10 | 行业示范带头作用 | 当月在各类专项评比中获奖。一等奖加3分/项，二等奖加2分/项，三等奖加1分/项。 | 加1~3分/项 |  |
| 11 | 养护设施获得市级或行业级奖项。 | 市级加5分/项  行业级加3分/项 |  |
| 设施月度  专项得分 | | | （1）~（11）得分总和 |  | |

**附表六：**

**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考核评分总表**

**( 年 月)**

标段名称：

养护单位：

监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考核得分 |
| (1) | 定量考核 | 清扫覆盖率 | 10 |  |
| 巡查覆盖率 | 10 |  |
| 病害处置率 | 20 |  |
| 计划执行率 | 10 |  |
| 内业提交情况 | 10 |  |
| (2) | 定性考核 | 清洁程度 | 15 |  |
| 病害情况 | 15 |  |
| 安全管理 | 10 |  |
| (3) | 专项考核 | 管理要求执行 | - |  |
| 养护作业 |
| 运维保障 |
| 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 |
| 日常养护运维开展 |
| 行业示范带头作用 |
| 100 |

养护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设施负责人：

**附件二：养护运维工作量清单（另行提供）**

**附件三：设施设备量清单（另行提供）**